

附件二：《台灣文學研究學報》撰稿格式

一、正文

(一) 字體

中文採新細明體，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英文、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

(二) 字級

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註釋 10 級字，置於該頁下方。

(三) 編次

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依序採下列次序：「一、(一)、1、(1)、a、(a)……等」；英文標題採「A. (A). 1. (1). a. (a)……等」。

(四) 符號

1.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 等，破折號為——。
2. 引文符號採「」；引文中之引文採『』。
3. 圖書、期刊名稱採《》；論文、篇名及詩名採〈〉。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例《台灣通史·xx 列傳》。
4. 英文書名採斜體，篇名採“”。
5. 日文譯成中文時，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五) 分段

1. 每段首行空二個全形字。
2.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
3.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

(六) 附加原文

來稿若以中文撰寫，引用外國人名、著作、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若使用中文譯名，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 ）附註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簡稱 ALA）。

(七) 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時間，例：昭和 13 年（1938）。若提及年代為世紀則用國字表示，例：十八世紀。

二、註釋、引用

(一) 註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順次排列，置於每頁之末。

(二) 註解整句，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獨立引文時亦放在標點之後。

(三) 首次徵引

1. 專書

(1) 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出版年月），頁碼。

(2) 作者，〈篇名〉，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出版年月），頁碼。

2. 論文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西元年月），頁碼。

(2) 學位論文：作者，〈論文名稱〉，「研討會議名稱」論文（主辦單位，研討會日期），頁碼。

3. 報紙文章

作者，〈作品名稱〉，《報紙名稱》，發表日期，版次。

4. 電子媒體

作者，〈作品名稱〉（來源：網址，檢索日期：）

(四) 再次徵引

1. 於第二次徵引後接連出現時，意即註 1、2 或相隔在 5 個註之內者，可用：同註○，頁○。

2. 承上述，同出處連續出現時：作者，〈篇名〉，《期刊名稱》卷期，頁碼。

(五) 當頁註及參考資料標明出版社時，一律需標明出版社全名。

(六) 若徵引資料在全文中佔三分之一以上，皆為同一出處，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以下引文於文末直接標明篇名及頁碼。表示如下：
遺民意識非但沒有因為本土是尚的政治現象瓦解，反而要成為台灣文學文化由現代轉進當代的媒介。（〈後遺民寫作〉，頁 95）

(七) 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xxx……xxx」；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六點。

三、參考資料

(一)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均需一一編列於參考書目，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

(二) 內容首分中、西文；中文在前，西文在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

(三) 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

1. 專書

(1) 葉石濤，《台灣文學史綱》（高雄：文學界雜誌社，1996.02）。

(2) 下村作次郎著，邱振瑞譯，《從文學讀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9.01）。

(3) 林瑞明、許雪姬編，〈楊雲萍全集·文學之部〉（台南：台灣文學館，2011.12）。

(4) Yi-Fu Tuan（段義孚）著，潘桂成譯，《經驗透視中的空間和地方》（台北：國立編譯館，1998.03）

2. 論文

(1) 期刊論文

邱貴芬，〈「發現台灣」：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中外文學》21卷2期（1992.02），頁151-167。

(2) 學位論文

柳書琴，〈戰爭與文壇——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1937.7-1945.8）〉（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3) 研討會論文

陳芳明，〈台灣現代文學與五〇年代自由主義傳統的關係：以《文學雜誌》為中心〉，「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2001.06）。

3. 報紙文章

丁樹南，〈歐坦生不是藍明谷——讀范泉遺作〈哭台灣作家藍明谷〉〉，《聯合報》，2000.06.13，10版。

4. 電子媒體

呂美親，〈「多音交響」與「族群共榮」的實踐〉，（來源

<http://ws.twl.ncku.edu.tw/hak-chia/l/li-bi-chhin/to-im-sit-chian.htm>，檢索日期：2004.10.31）。

四、圖片

- (一)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
- (二)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圖 1」、「圖 2」……，並將編號分別置於圖版下方。
- (三) 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

五、表格

- (一) 在正文中有所陳述，並補助文意時使用。
- (二) 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表 1」、「表 2」，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
- (三) 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

六、附錄

置於正文之後，參考書目之前。

七、正文中「臺、台」字統一以「台」字表示，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

八、其他

- (一) 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
- (二) 來稿請留意以下事項，如有其一情事，恕將退稿：
 1. 已發表在 ISBN、ISSN 等國內外圖書、期刊之論文。
 2. 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圖片、引文等），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概由投稿著作者負擔法律責任。